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15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8月13日上午11時0分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會議代碼：110255341）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王宏元、林佳燕

本局運動產業科 李榮晉、鄭景中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案號110-12-2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六、主席裁示：

（一）請轉知中興工程顧問公司速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服務費用追加案提送修訂資料，並自行檢視其合理性，以利爾后回應議員質詢。

（二）鈦板塗料評估期程表所列之清潔施工所需天數與表列規劃期程之日數有落差，請再檢核確認；另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提供工業技術研院辦理塗料樣品測試結果之相關報告資料供參。

（三）本籌備處應具備資訊整合、溝通、協調功能，每位同仁都是業務推動之核心人員，在辦理業務過程中應主動思考及釐清問題之癥結點，並就解決方式提出個人想法；另對於各項列管案件不宜僅填列「遵照辦理」，而應確實填報辦理情形，以供長官參閱。

（四）8月底召開本案會議時，請邀請新工處及公園處派員列席說明忠孝東路路型改善工程之辦理情形。

（五）請注意忠孝東路地下通廊工程之辦理進度，待管幕工程進行施工時，

擇期安排蔡炳坤副市長勘查通廊工程及大巨蛋現場。

(六)本籌備處110年第16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11時40分